

蒲江县供销合作志



四川省蒲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1985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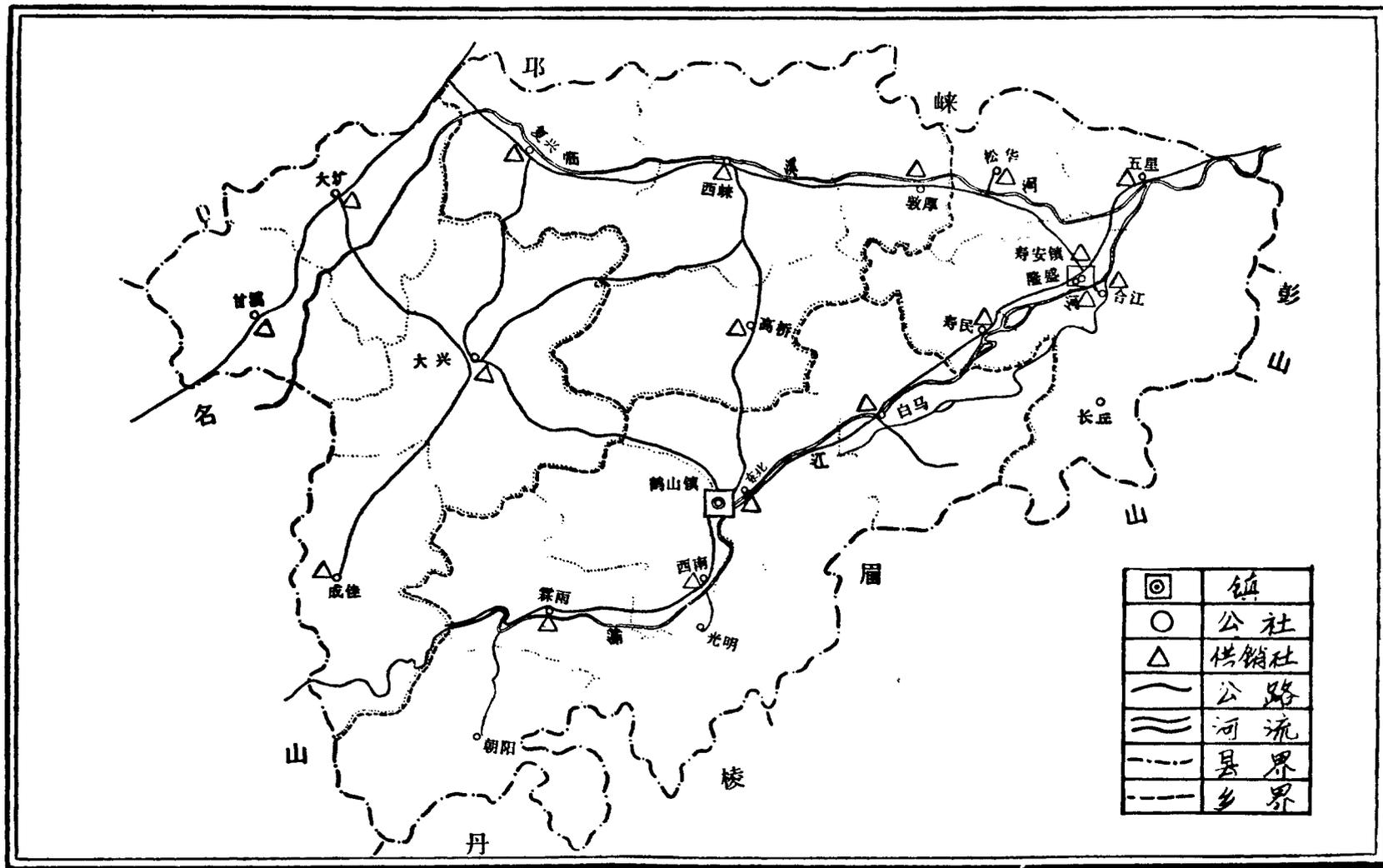
蒲江县供销合作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四川省蒲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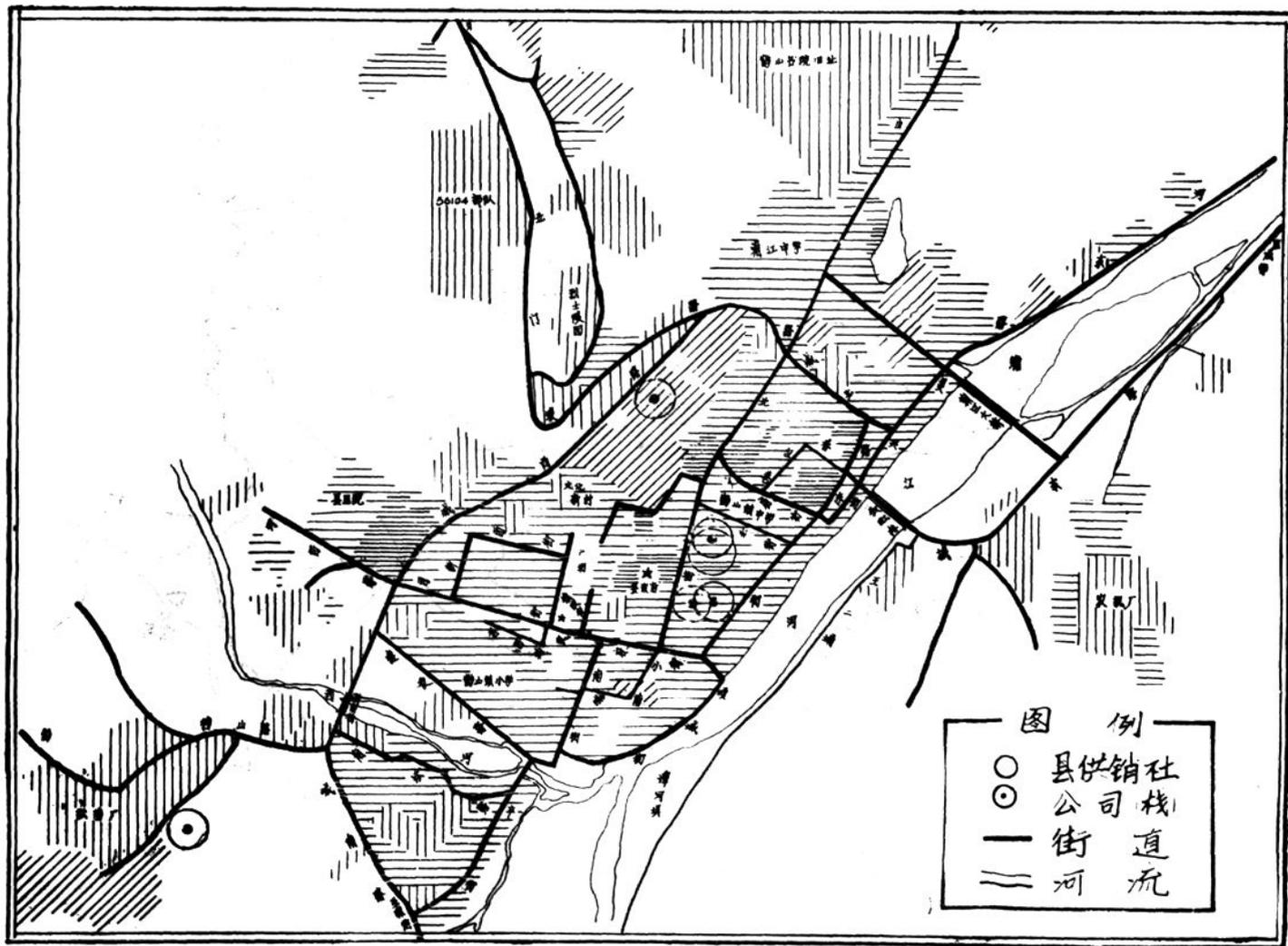
1985年5月

蒲江县基层供销合作社分布图



注：东北、西南供销社设鹤山镇，隆盛、合江供销社设寿安镇。1980—1981年，有部份公社(镇)名称改变，城关镇改称鹤山镇、中兴改称白马、青龙改称寿民、红星改称隆盛、和平改称合江、友爱改称松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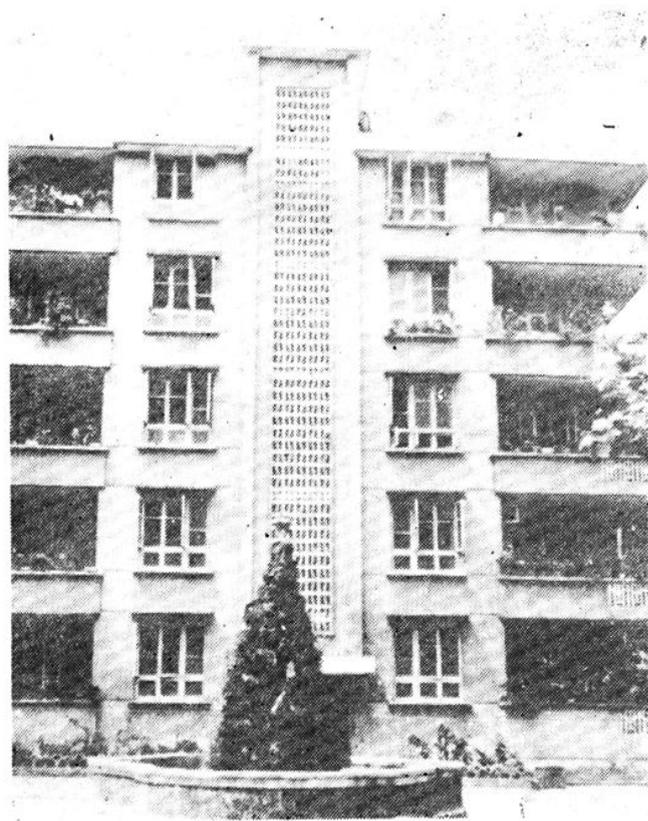
蒲江县供销社及下属公司所处街道位置图



注：县供销社住北街，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住北门坡路，农副土产公司住彭榜山路，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公司住东街，果品公司住北街，贸易货栈住北街。



蒲江县供销社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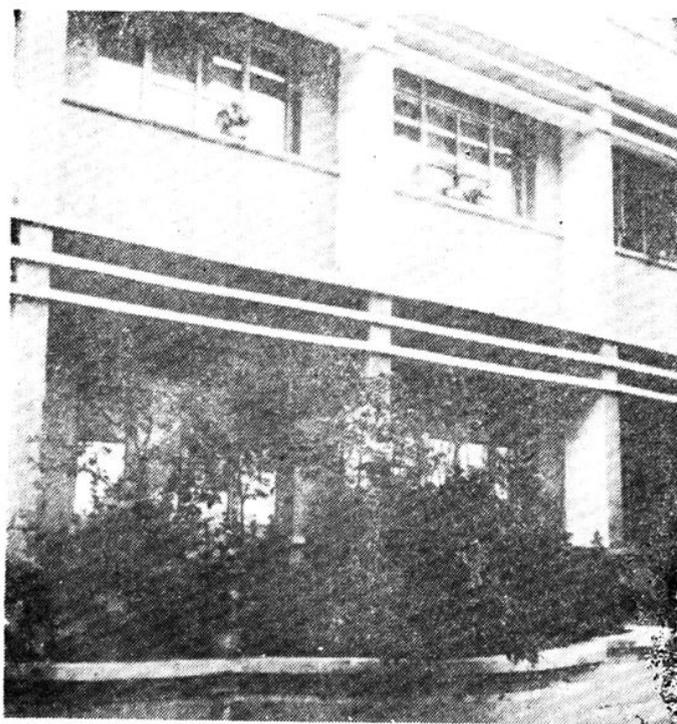
蒲江县供销社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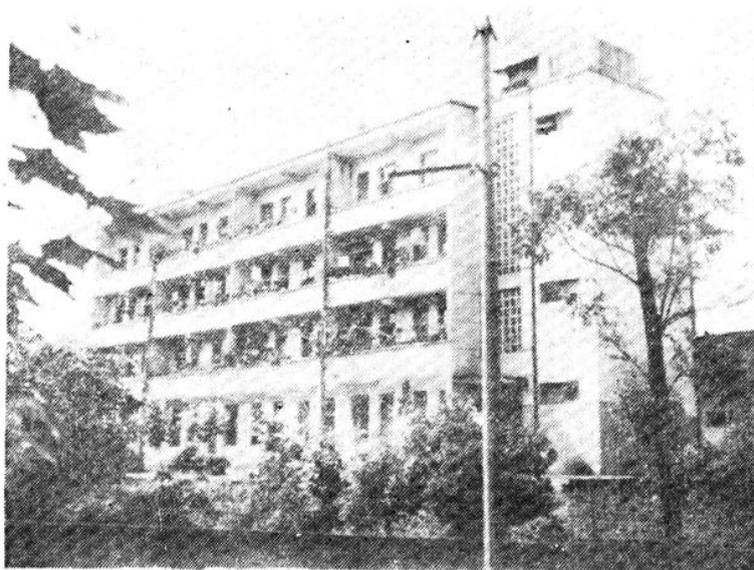
蒲江县供销社食堂



蒲江县供销社绿化区之一



蒲江县供销合作社绿化区之二



蒲江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办公、宿舍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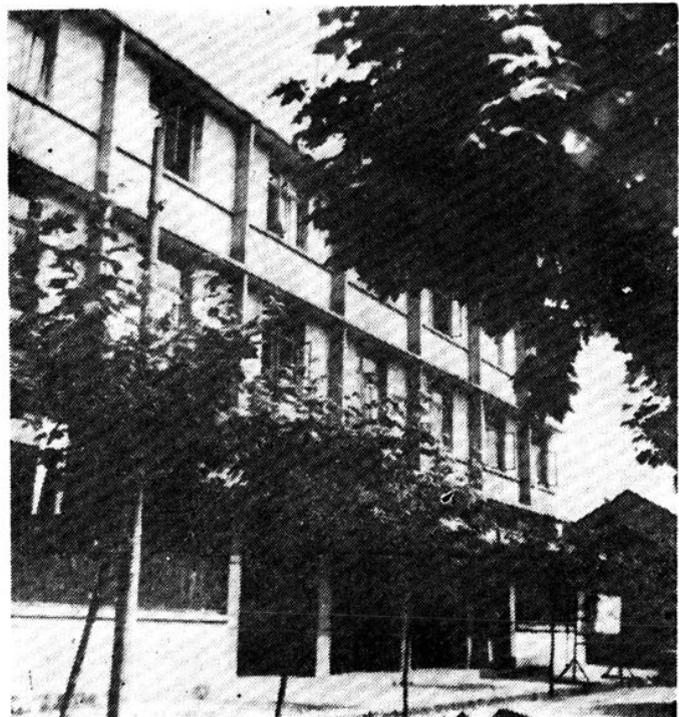
蒲江县农副土产公司办公、门市、宿舍楼



蒲江县果品公司办公、门市、宿舍楼



蒲江县东北公社供销社门市、宿舍楼



蒲江县西南公社供销社办公、门市、宿舍楼

前 言

我县供销合作社自1951年成立以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同国营商业一起成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主体，在农村商业中居于支配地位，是联结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的桥梁与纽带。三十年来，它经历了艰苦创业，几经分合的过程，在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对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稳定市场，稳定物价，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需要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在前进的道路上，也出现过一些失误，有着极其深刻的教训。通过搜集、整理、研究，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按照历史的真实面目，全面的、系统的把这些成绩、缺点、经验、教训总结出来，对于续承发扬我国悠久、优良的编史修志传统；为编写县志提供资料；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资料依据，为四化服务；为本系统对职工进行革命传统教育；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刻不容缓的紧迫任务。

为此，我们遵照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县志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于1982年4月，成立了蒲江县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并组织了编修班子，经过两年时间，基本上完成了全志的编纂工作。

全志共分十一章，三十五节，约十三万字，全面、简要、具体的记叙了蒲江县在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和农村商业情况，以及从建国到1981年止，供销社在组织机构（包括人事）、管理形式、党群团组织建设和业务经营、企业管理、职工培训和工资福利、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农村代购代销店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

在编志过程中，为了纂成一部具有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三性”统一的，能确切反映我县供销社历史和现状全貌的供销合作志，我们按照广采博收、择善而从、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走访了供销社老干部、老职工，以及各方面的知情人员，搜集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研究工作，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然后编纂入志。初稿写成后，又报送各有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尽量使之翔实准确。但由于我们缺乏编志经验，写作水平低，思想认识不高，再加以档案资料匮乏，因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领导和同志们予以指正。

谌德修

1984年5月22日

《蒲江县供销合作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谌德修

副组长 李福康 孔繁瑞 安和明

成 员 曾发炳 王艳冰 陈诗源 喻秀英

编辑工作人员：

主 编 王有元

编 辑 董海元 杨树培 徐子扬

工作人员 易东海 陶炳辉

印 刷：

蒲江县印刷厂

《蒲江县供销合作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谌德修

副组长 李福康 孔繁瑞 安和明

成 员 曾发炳 王艳冰 陈诗源 喻秀英

编辑工作人员：

主 编 王有元

编 辑 董海元 杨树培 徐子扬

工作人员 易东海 陶炳辉

印 刷：

蒲江县印刷厂

《蒲江县供销合作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谌德修

副组长 李福康 孔繁瑞 安和明

成 员 曾发炳 王艳冰 陈诗源 喻秀英

编辑工作人员：

主 编 王有元

编 辑 董海元 杨树培 徐子扬

工作人员 易东海 陶炳辉

印 刷：

蒲江县印刷厂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	(1)
第一节 蒲江县合作事业的创始.....	(1)
第二节 县政府农村合作指导室.....	(1)
第三节 各种合作社发展情况.....	(3)
第二章 建国后供销社的组织机构	(6)
第一节 县供销合作社.....	(6)
第二节 下属业务机构.....	(21)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28)
第四节 机关消费合作社.....	(37)
第三章 供销社的管理形式	(38)
第一节 社员代表大会及理监事会.....	(38)
第二节 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	(39)
第四章 供销社党组织及群团组织的建设	(40)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40)
第二节 共青团的组织建设.....	(44)
第三节 工会的组织建设.....	(44)
第四节 民兵的组织建设.....	(45)
第五章 供销社的业务工作	(46)
第一节 供销社业务工作概况.....	(46)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	(54)
第三节 多种经营及农副产品收购工作.....	(63)
第六章 供销社的经营管理	(72)
第一节 财会工作.....	(72)
第二节 计统工作.....	(77)
第三节 物价工作.....	(81)
第四节 仓储运输和安全保卫工作.....	(88)
第七章 供销社的干部职工培训与工资福利	(96)
第一节 干部职工培训.....	(96)
第二节 工资福利.....	(97)
第八章 建国前后农村私营及合作商业情况	(101)
第一节 建国前的商业概况.....	(101)

第二节	建国后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03)
第三节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农村合作商业的撤并与体制的变化·····	(104)
第四节	贯彻“八字”方针，调整农村合作商店·····	(105)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中的农村合作商店·····	(106)
第六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合管工作的重大变化·····	(106)
第七节	服务商店的下伸·····	(107)
第八节	对私改造的领导机构·····	(109)
第九节	农村合作商店的工资与福利·····	(109)
第十节	农村合作商店历年的经营情况·····	(110)
第九章	农村代购代销店 ·····	(113)
第一节	代购代销店的作用·····	(113)
第二节	双代店的建立·····	(113)
第三节	双代店的整顿、巩固、提高和发展·····	(115)
第十章	大事记 ·····	(119)
第十一章	各类资料表 ·····	(120)
一	蒲江县供销社系统历年购、销、存情况统计表·····	(120)
二	蒲江县供销社系统历年完成利润总额·····	(122)
三	蒲江县供销社系统历年缴纳税金总额·····	(123)
四	蒲江县供销社系统历年实现商品流通费用率·····	(124)
五	蒲江县供销社系统历年资金周转天数·····	(125)
六	蒲江县供销社系统历年自有资金总额·····	(126)
编后记	·····	(127)
勘误表	·····	(128)

第一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

第一节 蒲江县合作事业的创始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国民党政府为了巩固其政权，企图达到长期统治中国人民的目的，在第十五届国际合作节宣言中，打着“建设国民经济”的旗帜，提出“振兴农业”是先决前提，“建设国民经济，必先繁荣农村”。农村合作是繁荣农村的中心动力，建设国民经济的津梁。合作社负有复兴农村，解决整个国民经济问题的使命。同年，四川省政府将农村合作事业，列为当时急需办理之要政，并制定了“四川省各县农村合作促进会组织通则”，训令各县政府遵照执行。民国二十六年（1937），四川省农村合作委员会为推行合作组织，派主任指导员袁炎宗等三人来蒲江县主持创办合作事业，经过数月筹备，在县政府内设立了农村合作指导室。民国二十七年（1938），建立信用合作社21个，区联社1个，柴炭油盐运销消费合作社1个，开创了蒲江县合作事业。

第二节 县政府农村合作指导室

县政府农村合作指导室是掌管全县合作行政及指导事宜。内设主任1人，指导员3—5人，均由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委派，薪俸由省款补助费项下，按月由省处汇县转发，生活补助费及员役薪饷等，则由县府依照县行政人员规定发给。此外，办公费亦由县府交给。

民国二十六年（1937）七月前，省农村合作委员会为推行合作组织，派主任指导员袁炎宗，指导员蒋照煦、冯世焜等三人到蒲江主持创办合作事业，经过数月筹备，在县政府内设立了农村合作指导室。

民国二十七年（1938）五月三十一日，省农村合作委员会训令全省各县政府，按照处理合作事务暂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县长应于每月终召集合作事业讨论会一次。同年七月十二日，四川省政府派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督察主任伍玉章前来蒲江视察合作事业现状。据同年六月蒲江县政府农村合作指导室造册的人员有：袁炎宗、李文良、陈玉均、蒋照煦、胡云章。

民国二十八年（1939），本县合作事业推动，系按二十八年度工作纲领逐步实施，就本县现有工作人员，将全县划分四区，每区派指导员一人负责办理。主任指导员袁炎宗，除处理公文外，兼办城区霖雨、梁河、玉龙寺等场，助理指导员李文良负责西峰、

复兴、高桥、敦厚等场，助理指导员蒋照煦负责中兴、青龙、寿安、高河、松华、公议等场，助理指导员陈玉均负责第三行政区各场。均为常年驻乡，每月回城参加工作讨论。

同年四月，李文良及陈玉均先后调其他县，合委会复派冯世焜来蒲工作。

民国二十九年（1940）七月十八日，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电蒲江县政府，将蒲江合作室代理主任袁炎宗与名山合作室代理主任向静全对调。

据同年八月卸任者袁炎宗移交给接任者向静全的农村合作指导员花名册中，有二级指导员蒋照煦、三级指导员冯世焜、见习员陈纯卿、事务员王元良。移交合作社一览表中，有寿安镇区联社（二十九年一月开始）、城厢区联社（二十九年三月开始）。

民国三十年（1941）二月二十八日，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调前江油县见习员张世骥为蒲江县合作指导室指导员（薪额支五十元）。同年五月十二日，省合管处派调平武县合作指导员李季常前来蒲江工作（薪额支七十元）。同年五月，省合管处将向静全调往罗江工作，同时调崇宁主任任鹤龄前来接充。同年七月十二日，省合管处派唐永桂代理蒲江县合作指导室指导员（月薪额支六十元）。同年八月二十一日，省合管处调陈凯代理蒲江县合作室指导员（月薪额支七十元）。

民国三十二年（1943）五月，蒲江实施新县制，原有合作社与新规不合，从五月九日至十一月二日，改组解散87社（其中桐油生产运销合作社1个，稻麦生产合作社6个，信用合作社80个）。同年十二月二日，成立保证责任蒲江县霖雨乡第七保合作社。据同年四月造册的合作人员调查表有：指导员陈凯（调渝受训）、指导员陈纯卿、见习员熊玉之、见习员汤治泉。

民国三十三年（1944），本县各级合作社照新县制规定，已不适用，应分别改组为乡镇合作社及保合作社。因此，县府曾训令各乡镇公所：1、乡镇合作社，以乡镇公所所在地各保组设乡镇合作社。2、保合作社，以各保单独成立，或与邻保联合成立，所有业务区域，一律照行政区域办理。加入乡镇社各保，不再设保合作社。3、各乡镇原设立之信用合作社，应迅飭改组或解散后，即成立乡镇保合作社。4、各乡镇合作社理事主席人选问题，应商洽合作指导员同意选充之。5、各级合作社社员，应具备家长资格始得充任之。同时，派指导员陈纯卿、罗征吉、李家文分别到第一、二、三区驻乡指挥。

民国三十五年（1946）十月，专署训令县府设指导员二人，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县府电省府核备。据县府合作指导人员调查表记载，指导员有白德金、汤治泉。

民国三十七年（1948）三月十日，县府委任马铄为代理主任指导员。同年六月一日，县府委任张泽民为指导员。同年七月二十八日，查本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多数不健全，以至业务无法推动，县府派指导员汤治泉前往西南、西峡、寿安、霖雨、高河等乡镇各级合作社督导。同年十一月三日，省府训令蒲江县政府，免去汤治泉合作指导员职务，遣缺派李元金以合作指导员试用，月支薪六十元，满一年后，由县府考核成绩，呈请核办。